

员工基本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员工管理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，制订科学的员工基本社会保险缴纳办法，激励全体员工的工作激情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经公司研究，特制订公司员工基本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办法。

一、缴纳基数确定原则

- 1、企业合法运营，全员缴纳社保的原则；
- 2、尊重历史，按改制与非改制两个类别分别确定缴费基数原则；
- 3、缴费基数向生产、技术、管理骨干倾斜的原则；
- 4、结合上年度薪酬增长或下降情况，缴费基数相应增长或下调的原则。

二、适应范围与对象

本办法适应公司全体正式合同制员工，员工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当月起，公司为其缴纳基本社会保险。基本社会保险包括：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，企业及个人支付比例按当地社保部门规定办理。

三、基本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确定办法

（一）改制员工：

月缴纳基数=个人月基本工资+工龄工资+原档位基数+新增档位基数

档级	人员类别
A	公司高管人员
B	中层管理人员、单位专家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、高级技师
C	担任业务管理及以上管理人员、班长、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、技师、注册本公司的一级建造师及等同级的注册类证书
D	一般管理及作业人员
E	内退及停薪留职人员

(二) 非改制员工：

月缴纳基数=上年度基数+新增档位基数

档级	人员类别	2025 年示范基数
A	通过公司中级工及以下技能等级认定；取得助理师或助理业务员岗位	4308（起步基数）
B	通过公司高级工技能等级认定；担任副班长、业务员或业务管理岗位；注册本公司的二级建造师及等同级的注册类证书	5000
C	通过公司技师等级认定；经公司确认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；担任班长、业务主办、业务主管岗位；注册本公司的一级建造师及等同级的注册类证书	5800
D	通过公司高级技师等级认定；经公司确认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担任中层领导职务	7000
E	担任公司高层领导职务	8500

四、相关说明

1、员工基本社会保险基数每年调整一次，中途不作变更。

2、公司中、高层领导人员因任职到龄原因退出领导岗位的，社保缴费基数保持原标准不予下调；因竞聘落选、免职等原因不再担任领导岗位的，社保缴费基数按调整后的实际岗技工资类别调整。

3、职业技能等级、专业技术职称必须是与工作岗位紧密关联，经公司确认的资格。

4、改制员工中内退及停薪留职人员保持内退时社保基数不变。

5、普通作业岗位人员，可视本公司本工种的工作年限对应享受相应人员类别的待遇。具体为：10-20 年对应初级工；20-25 年对应中级工；25 年及以上对应高级工。

6、外部分公司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7、本办法解释权归人力资源部。

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修订